

張之洞《書目答問》對佛教典籍的導讀

曹仕邦

清末名臣張之洞（一八三七～一九〇九）的《書目答問》是專為指導治學門徑而作的一部目錄書。著書原因，事緣張氏在擔任四川學政（相當於今日的省府教育廳長）之時，經常有生員來求教該讀些什麼書？因此他老人家便撰寫此書，指導生員們「應讀何書，以何本為善」，以及「何者易讀易買，不致迷惘眩惑」。書成之後，在當時固然「承學之士，視為津筏，幾於家置一編」，即使在今日，此書仍深具學術地位與價值。

《書目答問》所載書目先後的排比，大致依每類典籍的時代先後為次序，唯獨卷三〈子部釋道類〉中所介紹的佛教書則不然，其排列次序如下：

- 一、弘明集十四卷，梁釋僧祐（四四五～五一八）。
- 二、廣弘明集三十卷，唐釋道宣（五九六～六七）。
- 三、佛國記一卷，（劉）宋釋法顯（卒於四三二以前）。

- 四、大唐西域記十二卷，唐釋玄奘（六〇二～六六四）。
- 五、高僧傳十三卷、序錄一卷，梁釋慧皎（四九七？～五五四？）。

六、法苑珠林一百卷，唐釋道世（卒於六六八以後）。

七、五燈會元二十卷，（南）宋釋普濟（一一七九～一二五三）。

八、開元釋教錄二十卷，唐釋智昇（約七三〇～時人）。

九、翻譯名義集十四卷，（南）宋釋法雲（一〇八八～一一五二）。

若照時代先後而言，應該劉宋的《佛國記》排最前，南宋的《五燈會元》居最後！也許上述的次序受到別的目錄著作所影響，但仕邦翻檢《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閱藏知津》、《明南藏》、《明北藏》及清《龍藏》等可能給它影響的典籍，發覺諸書對上述九種

的編排，彼此很不相同，而且每一種都跟《書目答問》的編次不合。這證明張氏的編排屬自出心裁。而若從上述九種書的內容看，則此一安排是有其導讀作用的深心。現在順著次序探討如下：

首先，《弘明集》與《廣弘明集》都是纂集有關佛教的文字而成的總集，張之洞最先推薦這兩部書的原因，要從它們的背景說起。

佛教自東漢傳入中國之後，在魏晉南北朝三百多年長期分裂的客觀環境之下大大發展而奠定日後的基礎，到了隋唐時代而達到極盛。然而佛教是外來文明，不將其教義中有許多地方跟中國社會組織及傳統觀念相衝突，而且其中若干觀念是中國原本所無的。湯用彤（一八九二～一九六九）先生曾指出任何文化的移植，必然經過外來與本土文化間從「衝突」到「調和」始能成功，佛教也不例外。而魏晉至唐初，正是中國固有文化跟印度外來文明衝突最烈的時期，一方面，這期間是佛經翻譯的高潮，教義隨著各類經典不斷地介紹進來，引起中國僧俗紛紛作熱烈的研究、討論和宣釋。另一方面，也因爲佛教勢力過份擴張，招致社會上另一部份人士的反對，反對者以佛教的教義與僧尼的行爲提出種種非難和攻訐。而自後漢至唐初這些緣於擁護或反對佛教而撰寫的文字，現在大部份保存於兩《弘明集》之中，它們

包括單篇文章、詩頌、討論教義的函件、辯論紀錄和自其他書中節錄出來的文字等。所謂「弘明」的定義，僧祐稱「道以人弘，教以文明」，他的意思是佛家的道理是要靠著僧俗努力弘法去推廣；而佛教的精義則要借文字去申述纔使人們更了解的。而書的編輯者僧祐與道宣，正希望從這些文字反映出中國人對佛教的熱烈反應。

《弘明集》是不分科的，《廣弘明集》則把收錄的文字分作歸正、辯惑、佛德、法義、僧行、慈濟、戒功、啓福、悔罪、統歸十斜¹。從後者的分類，我們不特知道這些文章所討論的範圍相當廣泛，更可從這些攻守凌厲的文字，知道兩種文化劇烈衝突期間，中國人對外來宗教的反應和所注意的問題是些什麼！張之洞把兩《弘明集》推許爲佛學入門最先應讀的書，正希望他的讀者通過這些衆說紛紜的宣揚或辯論文字，能夠對佛教的基本教義與早期在華發展所遇到的問題，先獲得一個普遍性的概念。

接著是兩部膾炙人口的遊記：法顯的《佛國記》和玄奘的《大唐西域記》，都是西行求法歸國後所作，分別記載了跟東晉及唐初同時的印度與西域諸佛教國的地理與風土人情。張之洞把它們放在兩《弘明集》之後，大概他認爲讀者既然對佛教教義有了粗淺的概念，會想到早期中國佛教遭遇到種種的問題，都緣於中印文化不

同而引起，故必然希望知道關於佛教發源地——印度的古代情況，因此，張氏便介紹這兩部古德親歷其境的遊記，使讀者從這兩部書中概括地認識了佛教產生的地理和文化背景。

跟著的是梁釋慧皎的《高僧傳》，這是現在最早一部完整的僧傳，書中羅列了自後漢迄蕭梁凡二百五十七位「高僧」的事蹟，另有附件二百餘人。皎公依這些高僧的行事和對佛教的貢獻，把他們的傳記分隸十科，計為譯經、義解、神異、習禪、明律、亡身、誦經、興福、經師和唱導²。張之洞把慧皎書放在法顯、玄奘的著作之後，大抵他認為讀者既然認識了佛教產生的背景，應該回過頭來，看看早期中國佛教的歷史，從這些外國來華或此土出生的僧侶們底種種活動，知道佛教能夠在中國流傳下來，是靠著早期比丘如何努力弘法的結果。同時，兩《弘明集》所收的各種文章，僅能個別反映佛教在華活動的片斷，沒有慧皎的《高僧傳》和踵隨他遺志寫成的道宣《續高僧傳》，是無法把這些片斷連貫起來的。

《高僧傳》之後是道世的《法苑珠林》。這是很重要的的一部類書（百科全書），陳援菴（一八八〇—一九七二）說此書「將佛家故實，分類編排，凡百篇，篇各有部，部又有小部，均以二字為題，總六百四十餘

目，引經、律、論分隸之。每篇前有述意部，述意猶言敘意。每篇末有感應緣，廣引故事為證，證必注出典。所引據經典，除佛經外，約有百四十餘種」。這就是本書的大概。

道世將佛家種種掌故與名物制度等分門別類，固然為了方便究心佛學的人尋檢，但多少帶有調和中印文明的意味³。又書中引據佛經以外的典籍百餘種，就是要借著儒書的引導，使華人能接受佛教的種種觀念。張之洞把本書位置於此，是希望讀者唸過前面五種之後，更從本書多知道一點佛家故實，而加強自前五書所得的知識。

《法苑珠林》之後是南宋釋普濟的《五燈會元》。這是禪宗的史書，原來自北宋釋道原（約一〇〇四—一〇〇七時人）的《景德傳燈錄》開始，禪宗自創一種體製特殊的史書，所謂「傳燈」，是指「燈能照暗，以法傳人，譬猶傳燈」。「傳燈錄」的體製有兩特色，第一是它雖然給禪宗的僧人立傳，但傳中主要紀錄被立傳的禪師跟門徒或居士對話的機鋒，禪師的生平事跡反屬次要；第二是書中各傳均依禪宗的五家「按傳法世數載人」，是一種記言傳與譜錄傳的混合物。所謂「五燈會元」，就是普濟將他以前的五種「傳燈錄」⁴刪除重複之處，合而為一。張之洞將《五燈會元》放在《法苑

珠林》之後，是因為中國佛教史的後半部差不多為禪宗所獨佔，而禪宗侈談心性，不重經論，跟道世書的引經據典，剛好成強烈的對照。讀者若看過《珠林》再翻閱《會元》，便可以知道華夏佛教史的急劇轉變，也對後半部佛教史的展開，有一個基本的認識。

普濟書之後是唐釋智昇的《開元釋教錄》，這是佛教最負盛名的目錄學著作⁵。張之洞將本書位置於《會元》之後，大抵他認為讀者從上面七部書獲得種種對佛教的認識之後，倘使想進一步研究佛學，則須接自習讀經論入手，所以他介紹一部完善的古代經錄，使讀者知道佛經有多少種？性質怎樣分？哪些經是何時譯的？哪些是同一原本譯了好幾次等等，使讀者知所選讀。

智昇書之後是南宋釋法雲的《翻譯名義集》，這是一部「舉梵名而釋其義」的書。原來古代翻譯梵文佛經成漢文之時，遇上五種情形是僅將梵文的字或名詞音譯成漢文，而不譯出字義的，這就是所謂「五種不翻」⁶。因此我們常常碰到的佛教名詞如「般若（Prājñā，有深度的智慧）」、菩提（Bodhi，覺悟）」、「盂蘭（Ullambana，祭餓鬼的節日）」、「舍利（Śarīra，僧尼圓寂後焚身所餘的骨籍屍灰等）」、「菩薩（Bodhisattva，能使有情生命「指神、人和鬼」感悟的佛教高僧）」等習見而不知其意義的，都因為譯音不譯

義的原故。《翻譯名義集》的編撰，就是蒐集這類音譯名詞而加以解釋。雲公著書之時，是將蒐得的音譯名詞依性質分作六十一類，並且對每一名詞，都徵引許多佛典或俗書來解釋，故本書的組織有點近似類書體。張之洞將本書放在最後，大抵他認為讀者根據《開元錄》的引導，選中自己要讀的佛經之後，倘使在閱讀時遇上此類看不懂的音譯名詞，便可從本書找到它的解釋。

從上面的介紹，使我們知道張之洞如此安排，很明顯存著一種指導閱讀的寓意。而這位清末名臣對佛教了解如此之深，的確教人讚嘆！

本文據拙作〈書目答問編次寓意之一例——佛教書目之編次〉（刊於《新亞書院學術年刊》第九期，香港，民五十六年）改寫。

註：

1. 關於這十科的内容，請參拙作《中國佛教史學史》（法鼓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台北，二〇〇八年初版二刷）頁二五二～二五三。
2. 關於這十科僧人對華夏佛教的貢獻為何？請參前註引拙作頁九十～九十四。
3. 如書中卷四五至卷五一的篇目：〈納諫〉、〈審察〉、〈思慎〉、〈儉約〉、〈和順〉、〈誠易〉、〈忠孝〉、

太虛大師法語

發揚社會化的佛法

談到佛學一層，現在已成為社會化，與前時佛法大不相同。前只係出家的一流人，及達官貴人晚年時與失意無聊之士，始為佛法之研究，於農、工、商各界並未有人注意，此只是貴族式的小乘佛法。現在則須將佛法普及於人類，不論英、俄、德、法、日、美，均須有佛法的宣傳，成為社會化與大同化的一種佛法，方能使全人類感受其益。故佛法不是離人群而獨立的學術，舉凡政治家、法律家、教育家、科學家、哲學家、文學家、農、工、商等等各種人物，均須研究，不必出家然後謂之學佛。蓋學佛者，多謂為出世之人，但吾人必須入世

乃能救世。試觀釋迦牟尼之談經說法，專向人群以宣傳其道群，則救世之道，非使人人從事於大乘佛法的工作，何以能普濟群品乎？且佛法是從心理的建設，以到國土的建設，假使人人能明佛法，以佛法的大雄大力大無畏的精神來辦理世間一切事情，烏有不能舉辦、不能建設者！故吾人應當研究佛法，應當提倡佛法，使佛法成為普遍的社會化與大同化，斯為當務之急矣！又佛法的經典，各國皆有譯本，如英文、法文、德文、梵文、日文、巴利文、藏文等，但終無如中國文為豐富與優美，故中國人應當從中國文以研究佛學。

《不孝》、《報恩》、《背恩》、《善友》、《惡友》、《擇交》等，其名目都是儒家思想中很普通的善惡觀念，而所引據的都是佛經，可見世公想借此說明許多中國傳統的善惡觀也是佛教所注意的問題。

4. 這五種「傳燈錄」是：北宋釋道原的《景德傳燈錄》三十卷、李遵勗（約一〇三四時人）的《天聖廣燈錄》三十卷、釋惟白（約一一〇一時人）的《建中靖國續燈錄》

三十卷，南宋釋悟明（約一一八三時人）的《聯燈會要》三十一卷和釋正受（一一四六～一二〇八）的《嘉泰普燈錄》三十卷。

5. 《開元釋教錄》所以大享盛名的原因及其書的嚴密組織，請參註一引拙作頁三二九～三四三。

6. 關於「五種不翻」，請參拙作《中國佛教譯經史餘瀋之四》（收在《中國佛教譯經史論集》，東初出版社出版，台北，民七十九年）頁一八七～一九〇。